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3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12,209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1,672,426 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1 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81,672,426 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比例为 0.55%，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379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6、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003,654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

20、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262,666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23、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

25、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9,000 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通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经审计，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10.7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 9,979 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	A	B+	B	C	D；绩效考核系数：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A	B	C；文化考核系数：1.0		0 个人行权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331 人，其中 95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剩余 236 名激励对象中，23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 1.0；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个人行权系数为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12,209 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3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7.51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9.39 万份。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17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8,800 份。

4、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3,906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55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5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003,654 份。

5、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0,328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1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1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62,666 份。

6、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至今，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4,858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股票期权共 39,402 份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维信 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178。

4、行权价格：9.49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3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12,209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5 人）	23,067,300	7,612,209	7,612,209	33%	0.5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上表不含 2022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标的 1 名激励对象。

7、行权期间：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7,612,2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7,870	0.66	–	9,107,870	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564,556	99.34	7,612,209	1,380,176,765	99.34
三、总股本	1,381,672,426	100.00	7,612,209	1,389,284,635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381,672,426 股增至 1,389,284,63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 3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 1 号超捷工业园厂房 C 栋 301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147,104.23	1,094,527,667.86
负债总额	530,150,102.41	595,090,077.84
净资产	662,997,001.82	499,437,590.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9,422,004.31	2,407,471,839.50
利润总额	28,868,114.82	126,810,806.16
净利润	35,146,175.65	126,740,301.48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41,964.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24%，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融资余额为 7,766.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01 月 16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58 期产品，2023 年 01 月 3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6,335.62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3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08,541.67 元。

4、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4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2,333.33 元。

5、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6、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产品，2023 年 05 月 0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66,986.30 元。

7、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